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丁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洪丁榮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李○恩、吳○穗與被告間已經達成調解，告訴人2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偵卷第121頁）在卷可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000號

被 告 洪丁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丁榮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6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自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0號住家前由北往南倒車進入番薯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倒車，適李○恩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吳○穗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沿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村蕃薯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李○恩受有右手第五指壓砸傷併多處裂傷及肌腱斷裂等傷害，吳○穗則受有前額撕裂傷、唇部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○恩、吳○穗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丁榮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李○恩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吳○穗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(1)佐證本件車禍發生之客觀狀況。 (2)證明被告駕駛自小客貨車在上開路口倒車時，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因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5	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肇事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審酌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9

檢 察 官 李 鵬 程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2

書 記 官 林 于 芯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7

罰金。